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将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 50,4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96,835,996 股变更为 296,785,5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96,835,996 元减少至 296,785,536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起 45 天内（9:30-11:30、14: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1501A）

3、联系人：张小姐

4、联系电话：0755-86013767

5、传真：0755-86018808

6、联系邮箱：bob-ir@bobholdings.com

7、邮编：518057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